

「開戶總約定書」增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新增「開戶總約定書」第壹拾柒章「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將現行「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書」併入開戶總約定書中，自民國109年2月3日(以下簡稱生效日)起已承作及新承作之外幣設價服務悉依「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辦理。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參閱相關增修內容，臚列如下。

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開戶總約定書或「外幣設價服務書」；倘您於生效日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新增之內容。

如您對於本次增訂有任何疑義，歡迎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0239088。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 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一)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 <u>立約人同意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及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u>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 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一)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增加金融卡轉出帳號所有帳號皆可轉入至所有約定轉入帳號條款
壹拾柒、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外幣間轉換設價服務及因此所辦理之外幣即期交易，其權利義務以及相關帳戶之作業約定，悉依下列條款辦理之： 一、名詞定義 (一)外幣設價：立約人指示貴行以立約人自行設定之	無	增加條文，將現行「外幣設價服務約定書」併入開戶總約定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匯率辦理幣別轉換買賣交易。 (二)客戶交易匯率(即立約人外幣幣別轉換所使用之匯率)：為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即以客戶交易匯率(即目標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但若外幣設價服務型態為停損單時，當市場匯率觸及銀行執行匯率時，該筆外幣設價將依市價執行幣別轉換。當立約人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與市場匯率太接近時，有可能因此發生系統無法接受其設定之外幣設價服務。 (三)銀行執行匯率：為決定該外幣設價服務是否成交之匯率，該匯率於受理外幣設價申請時設定，外幣設價服務中各匯率間之差值為貴行提供該服務所需之各項管銷費用及成本。立約人可於市場或與其他銀行進行匯率比較後，自行判斷並決定是否向貴行申請外幣設價服務。 (四)成交：係指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 (五)執行：貴行於確認外幣設價成交後，將依約為立約人以客戶交易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交易。 (六)成交日：為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之日。成交日通常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非為貴行營業日。 (七)執行日：為實際執行幣別轉換之日，是日須為貴行營業日。若外幣設價之成交日為貴行營業日且執行時間為貴行系統維護時間前，則當日即為執行日；反之，若為貴行系統維護時間後或若成交日非貴行營業日者，將以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為執行日。確認外幣設價成交後，貴行將於執行日為立約人以客戶交易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交易。 二、立約人申請外幣設價前，需於貴行開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並於帳戶中留存足夠之交易款項。 三、外幣設價服務可交易之管道及其可提供交易之外幣幣別將於貴行網站公告。本外幣設價服務僅限立約人本人同一外匯活期(或綜合)存款帳戶間之外幣交易且不涉及新臺幣兌換，日後若有變動須依貴行當時規定辦理。執行交易時，兌換金額之計算依幣別而有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同：若兌換幣別為日幣時，其兌換金額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位；兌換其他外幣時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四、每筆外幣設價服務最低承作金額悉依貴行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規定辦理。 五、外幣設價服務時間：立約人申請設定外幣設價條件、終止外幣設價及查詢外幣設價內容等相關事宜，應在貴行之營業日為之(不包括國定假日、政府機構公告停止上班日、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日)，若遇臺灣之銀行休假日(包括調整週末為補行上班日)但同時為或非為國際外匯市場休市日，貴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可接受立約人外幣設價或終止外幣設價之申請。貴行可能因電腦系統故障、系統維護期間或不可抗力事故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貴行營業日各服務管道之受理時間悉依申請外幣設價當時貴行之規定辦理。 六、立約人提出外幣設價申請時及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其存款帳戶需留存足夠之外幣金額作為所申請之外幣設價交易之用，倘立約人存款帳戶中未存有足額款項，貴行得拒絕該筆外幣設價之申請；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於接受立約人外幣設價申請時，得逕行將該筆外幣設價申請轉出之外幣金額予以圈存(經圈存之外幣金額將不能動用或交易)，若該筆外幣設價確定終止或未成交，貴行將解除該筆圈存之金額。 七、授權扣款及入帳：因外幣設價所生之買賣款項及費用，立約人授權貴行以自動扣款及入帳方式依立約人透過電話或書面設定之外幣設價內容及指定帳戶逕行扣款及入帳；若遇電腦系統故障、系統維護期間或不可抗力事故，致貴行無法於立約人扣款帳戶進行扣帳作業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或貴行恢復營業後三個營業日內再執行。如授權扣款帳戶接獲執行署、法院或其它機關執行命令時，立約人瞭解貴行須依執行命令辦理。 八、有效期間／外幣設價有效截止日期：外幣設價有效期間計有以下三種，並以每日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為日期轉換時點。立約人得依需要於提出外幣設價申請時指定該筆外幣設價之有效期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當日有效(Good till day)：此類外幣設價時效以當日為限；當日係指以受理日起算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二)當週有效(Good till week)：此類外幣設價時效以當週為限；當週係指以受理日起算至下週的第一個銀行營業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三)自訂有效期間(Good till expiry)：此類外幣設價時效至立約人自行設定之有效截止日期，但該截止日期應為銀行營業日且外幣設價之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個月(或申請外幣設價當時貴行所訂得受理外幣設價之期間)為限。立約人自訂外幣設價有效截止日期者，其有效期間為受理日至所設定之有效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九點止。若該外幣設價於前述之有效期間未成交，即行失效。 九、成交及執行交易：外幣設價之銀行執行匯率將決定該筆外幣設價交易成交與否；亦即市場匯率須觸及執行匯率時，立約人之該筆外幣設價才會成交，貴行將依立約人授權扣款及入帳指示為立約人以客戶交易匯率執行幣別轉換交易。 十、終止外幣設價：在立約人申請之外幣設價未成交且仍在有效期間內，立約人得於貴行外幣設價服務受理時間內向貴行申請終止該筆外幣設價，惟立約人須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指示交易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連結之界面設計，立約人於申請終止外幣設價時，該筆外幣設價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而不能終止，故貴行受理終止外幣設價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外幣設價不會成交。一旦該筆外幣設價確定無法終止，貴行得按原外幣設價內容執行後續交易等相關事宜。 十一、確認外幣設價條件及交易憑證：立約人透過貴行各分行申請外幣設價時，以「外幣設價服務申請書」所確認之內容為準；透過貴行電話客服中心申請外幣設價時，其交易幣別、客戶交易匯率、銀行執行匯率、交易型態及有效期間等條件內容均以貴行在電話中所為之確認內容為準。於外幣設價服務設定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約人可透過分行、電話客服中心、綜合對帳單及貴行所提供其他可查詢之方式查詢外幣設價明細或幣別轉換交易。 十二、立約人同意以最後留存於 貴行之電子郵件 E-MAIL 作為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以提供外幣設價之申請、終止、交易執行、交易到期未成交之通知。立約人瞭解 貴行自接獲立約人變更電子郵件通知時，因配合系統需一個工作日之作業期間，倘立約人變更電子郵件之日與上述事實之發生日相同者，立約人該次仍須以變更前之電子郵件接受通知，後續則依變更後的電子郵件接受通知。 十三、<u>外幣設價服務僅限外幣交易，外幣轉換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機會或風險，且將外幣換回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全部金額。</u>立約人申請外幣設價服務時所設定之轉出或轉入幣別為立約人自行選擇，立約人須留意並明白各幣別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匯率市場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等)後再透過貴行申請外幣設價服務。外幣設價服務及成交執行後之幣別轉換並非匯率選擇權，立約人辦理外幣設價服務不享有匯率選擇權權利。 十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立約人透過貴行電話客服中心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所為本服務或交易，均應適用一般約定條款及電話銀行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十五、若有法令變更、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或天災等因素發生時，貴行得拒絕外幣設價申請或終止之要求。 十六、本服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外匯一般性約定、外匯活期/定期存款約定條款、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一般約定條款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含其變更或修訂）。 十七、倘有任何交易糾紛，立約人可向貴行申訴專線（02）2232-1296 或透過貴行網站線上留言等方式提出申訴。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調處或評議，或其他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外幣設價型態簡介 以下就交易市場普遍之外幣設價型態加以說明： 一、限價單 (Limit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始依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屆時，成交匯率應等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 二、停損單 (Stop Order)：於外幣設價有效期間內，倘市場匯率觸及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市價作為客戶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因此，最後成交匯率將可能與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客戶交易匯率不同。 三、二擇一單 (OCO；One-Cancel-the-other Order)：客戶可分別設定兩種不同的客戶交易匯率，當市場匯率觸及兩者中任一外幣設價所設定之銀行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相對應之客戶交易匯率(若為停損單則依市價作為交易匯率)為客戶辦理交易，客戶於外幣設價所設定之另一匯率即自動終止。 上述外幣設價型態為一般市場上所提供之型態，立約人於貴行申請之外幣設價型態須依承作當時貴行受理範圍辦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